本溪市市级彩票公益金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规程(试行)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本溪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机关各科室，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要求，为加强我市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体系，市民政局制定《本溪市市级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规程（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市级彩票公益金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溪市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公益金)是指按有关规定列入本级预算及执行中追加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等民政事业发展的市级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公益金的预算编制坚持公开透明、职责清晰、讲求绩效、规范程序的原则，按照“谁使用、谁编制、谁负责、谁监督执行”的要求实行归口管理。

第四条 公益金预算编制实行以收定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每年根据彩票销量和市级留存比例，按市财政局核定的公益金额度，列入市级部门预算。

第五条 公益金预算编制分为市本级支出项目和补助县区支出项目两部分。

局办公室是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协调单位，承担汇总审核公益金预算、建立并管理公益金项目库、汇总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

情况、制定公益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公益金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等职责。负责局本级公益金的财务核算和规范管理，承担公益金资金拨付、票据报销、账务处理、组织或指导涉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负责配合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和分析预算执行。

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公益金具体项目的管理，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业务领域公益金项目的项目规划及预算编制、计划申请、绩效目标和指标确定、监督使用等职责。

市、县民政部门承担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在本地区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报告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公益金项目具体执行，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益金预算执行。承担公益金项目预算编写、组织预算项目具体执行、进行财务管理、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按照相关制度管理本单位公益金使用等职责。

第六条 每年9月底前，局机关业务科室、局直单位根据有关政策及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提出公益金预算申请、计算依据及绩效目标和指标。办公室对提交的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其中对新增和重大项目重点审核，也可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办公室统筹编制年度公益金预算草案，经局党组审定后，商市财政局审核编入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报市人大批准。

公益金项目评审由市财政局预算评审部门负责，评审工作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属于评审范围的项目，业务主管科室配合办公室负责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做好项目评审工作。

第七条 公益金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补助地方支出项目，由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制定分配使用计划，经局党组审定，报市财政局审核，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由市财政局下达指标。

第八条 补助地方支出项目资金下达后，由市民政部门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提出资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

第九条 公益金项目在预算执行期间不得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各级民政部门应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动态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提高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形成实际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第十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单位要按批复预算启动项目实施，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强单位财务部门对预算执行的日常监管，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要对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公益金使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申请、资金拨付和使用、政府采购、购买服务、

资金使用绩效、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溪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6日印发